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兴玩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以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下述条款做出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玩具，塑料制品，五金制品；动漫软件设计、开发、制作；童车、手推车、婴儿床、学步车、三轮车、婴儿车、行李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摇篮车、摇椅、儿童摇床；废旧塑料回收、加工；对高新科技项目、文化产业项目、教育产业项目、体育产业项目、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、软件业、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；工业产品设计，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，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；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、仪器仪表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玩具，塑料制品，五金制品；动漫软件设计、开发、制作；童车、手推车、婴儿床、学步车、三轮车、婴儿车、行李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摇篮车、摇椅、儿童摇床；废旧塑料回收、加工；对高新科技项目、文化产业项目、教育产业项目、体育产业项目、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、软件业、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；工业产品设计，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，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；房屋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、仪器仪表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 创业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、教育咨询、投资咨询、国际经济信息咨询；会务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；云计算、IT 基础设施服务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6 名董事 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 2 人 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